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纪委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

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和日常事务，承办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议、区监委领导班子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督办落实工作部署、会议决议决定和领导批办交办事项；负责联络区纪委委员；统筹指导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汇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工作报告、主要领导同志文稿和机关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编写区纪委、区监委大事记，审核以区纪委、区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组织协调有关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负责机关、派驻(出)机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聘用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开展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下属单位和派驻(出)机构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办理等工作。起草、修改和制定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协助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党建相关工作。

(二) 组织部（宣传部）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

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机关各室（部）及派驻（出）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关、派驻（出）机构公务员考核工作；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的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监委机关除书记（主任）、副书记（副主任）以外的纪检监察干部，区委巡察工作机构干部，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全体干部，区纪委监委派出区属开发区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

（三）党风政风监督室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承担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监督专项检查活动；负责派驻（出）机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四）信访室

负责受理区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统一接收派驻（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受理党员和监察对象对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受理对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做好党员、监察对象通过信访举报渠道主动交代问题、自动投案的处理工作。

（五）案件监督管理室

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综合考评等职责；统一受理上级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派驻（出）机构等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及时汇总、定期报告；承担区委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归口

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涉案信息查询业务管理工作。

（六）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各党委等党的组织、各派驻(出)机构协审、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纪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七）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

主要履行依纪依法依规监督和执纪审查、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灞桥落实落地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持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贯通起来，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政治方向正确。

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制定政治监督实施办法，推动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有机融合。持续跟进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紧盯“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分层级分领域开展监督。围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重点任务、解决好“三农”问题、秦岭生态保护等加强监督，保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拓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的广度深度，对照“四个查一查”“四个专项工作”指向，督促各行业各领域开展经常性问题排查，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以重点问题突破带动全面整改。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背后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腐败问题，不断增强政治监督实效。坚持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引导党员干部解决好修身、律己、用权、尽责等方面深层次问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全面彻底肃清赵正永、魏民洲等流毒和恶劣影响，为灞桥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二）持续纠“四风”树新风，激励引导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违规收送礼品礼

金问题专项整治，严查收受电子红包、名贵特产和礼品、分批异地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对公款吃喝、私车公养等歪风露头就打，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把监督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庸懒散慢虚粗”问题，严肃查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搞“包装式”“一刀切式”落实问题；严肃查处落实新发展理念急功近利、铺张浪费、华而不实等“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肃查处履职尽责中以“争先”为名不顾实际乱加码，打着从严旗号违规出台“奇葩”规定等问题；严肃查处干部队伍中混日子、守摊子的“撞钟先生”，万事不着急、凡事等等看的“蜗牛先生”，图虚名、做虚功的“孔雀先生”。

激励保护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积极大胆容错纠错，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建立健全无实质内容、重复检举控告的问题线索集体审议和直接了结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精准规范问责，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教育激励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真正激发干部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的内生动力。

（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热点焦点问题、矛盾突出问题、重复访等积案化解工作。持续聚焦教育医疗、住房保障、营商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拆迁安置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各项惠民富民政策真正惠及百姓。健全完善纪委监委牵头抓总、职能部门主抓推动、派驻（出）机构日常监督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促进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长效治理。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成果，紧盯脱贫攻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强化对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产业可持续发展、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效衔接；持续用好“一案三查”等工作机制，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决不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死而复生、祸害百姓。

深化基层“微官、微权、微腐”专项治理。以“治庸、治乱、治散”为主要内容，在全区基层站所、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正风反腐“回头看”，对“吃拿卡要拖”等问题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快查快结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震慑，促进作风转变。充分发挥街道纪工委（监察组）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大对村（社区）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对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进行专项党纪法规和警示教育，以监督促进基层治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四）标本兼治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紧盯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问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实现查处区管处级干部贪腐问题“零”的突破。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权力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执法司法、选人用人、扶持奖补等方面问题，以及“雅贿”“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利用项目决策、审批监管等职权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行为；严肃查处工程领域围标串标、随意追加资金和变更合同等违法乱纪问题，强化对工程建设重要环节的监管，督促职能部门进一步规范程序和制度约束；配合搞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肃查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执法犯法等问题。严格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突出抓好“走读式”谈话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促改，扎实开展一案一整改工作。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用好“同志式”谈话，真正教育人、挽救人、转化人。进一步丰富警示教育形式，增强教育针对性、有效性，积极参与省纪委“德润三秦”家风建设和市纪委“崇廉尚德·好家风润西安”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修身正德、律己守廉。

（五）坚守政治巡察根本定位，推进巡视巡察监督整改质效提升

认真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落实推进新时代巡视巡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突出“两个维护”，重点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等决策部署，精准开展监督，着力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做好剩余8家区级单位、17个村和社区的巡察工作。

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明确时限、分解任务、夯实责任，全力抓好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和公开机制，开展巡察“回头看”，及时对已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做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建立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和巡察办推进巡察整改闭环监督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巡察整改质效。协调推动把巡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重要依据，促进巡察整改落细落实。

进一步完善巡察体制机制。健全巡察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巡察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借鉴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我区的做法，加强“办组会商”。加大巡察向村（社区）延伸力度，采取巡察街道带村（社区）、直接巡察等多种方式，提高对村（社区）延伸巡察的质量。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推动巡察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政法、审计、统计、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六）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

度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用好约谈、述责述廉、巡察监督、考核评价等方式，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落实。

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和规范谈话函询工作、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及时提醒纠偏、源头治理。推动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向发力，完善各类监督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增强纪委专责监督实效。依托检举举报平台、纪检监察统计指标体系、廉政档案信息，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提高日常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对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持续在破解“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上下功夫，着力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研究制定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实施意见，开展区纪委同各党（工）委、党组成员集体谈话、区纪委书记定期与各党（工）委、党组书记谈话工作，深化各党（工）委、党组书记在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制度。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监督，聚焦行政审批、组织人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等重点岗位，督促主管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压缩自由裁量权，不断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监督。通过严明换届纪律、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守好纪律底线。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以铁的纪律匡正换届风气。

以监督为区委中心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围绕建设“品质

灞桥·最美城区”目标，对全区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开展动态监督，督促推进“十四五”规划、十项重点工作、迎十四运、“三河一山”绿道建设等重点工作扎实落实。围绕重大项目建设，严肃查处公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营造“无干扰”环境。

（七）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完善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派驻（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人员配备到位，明确职责定位，规范履职内容。

完善派驻（出）机构报告工作制度和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制度，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派驻（出）机构的统一领导、管理和服务保障力度。完善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协作区办案机制，“室组街”联动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破解监督力度不够、办案力量不足问题。

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认真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规定职权，一体审查调查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加强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财政部门在案件管辖、案件移送、证据审查、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协调配合，促进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执纪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强化对监察权限的审批和监管，在执纪执法中充分尊重保障民法典赋予的相关权利。充分发挥审理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作用，优化审查调查工作流程和文书，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及问题反馈机制，提高案件查办质效。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强化政治建设和引领。坚持不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善集体学习和调查研究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监督、防治腐败的能力。结合纪念建党 100 周年，在全系统开展“忆初心、话使命、强担当”主题活动，永葆纪检监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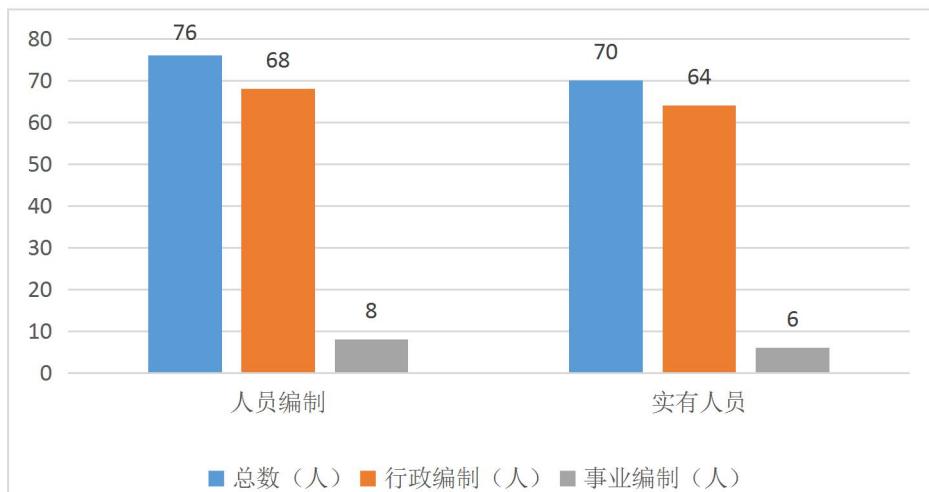
提高专业能力和素质。以开展“三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深化分级分类全员培训，突出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以换届为契机，加大干部内部轮岗、跨系统交流，营造积极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通过招考、选调等方式及时补充干部队伍，有效解决“空编”、人员不足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并重。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广泛宣传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激发正能量。加强对执纪执法权的监督和约束，发挥好特约监察员作用，加强自我约束，严格落实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和请托违规办事的报备及责任追究规定。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合法权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以严明的纪律使纪检监察队伍始终保持强大的战斗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委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 64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552.8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2.8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15.2216 万

元，主要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案件查办量增加，今年计划给纪委监委干部配置监务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552.8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52.80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15.2216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案件查办量增加，今年计划给纪委监委干部配置监务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552.8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2.80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15.2216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案件查办量增加，今年计划给纪委监委干部配置监务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552.8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52.80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15.2216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案件查办量增加，今年计划给纪委监委干部配置监务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52.8086万元，较上年增加215.2216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

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案件查办量增加，今年计划给纪委监委干部配置监务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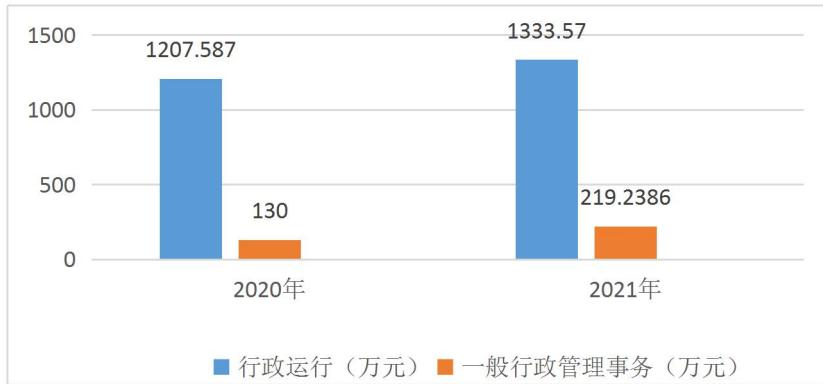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2.8086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1101) 1333.5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983 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02) 219.2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2386 万元，原因是今年计划给纪委监委干部配置监务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2.808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12.3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5073 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5.9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485 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3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72 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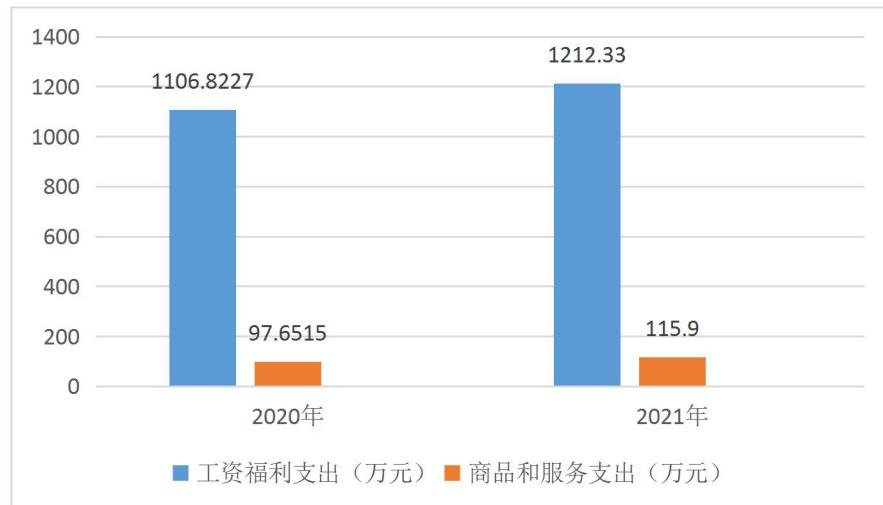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2.808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212.3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5073 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5.9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8.2485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预算遗漏导致，后来由日常办公费进行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

2021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52.808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

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5.9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监委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021 预算公开报表内容)